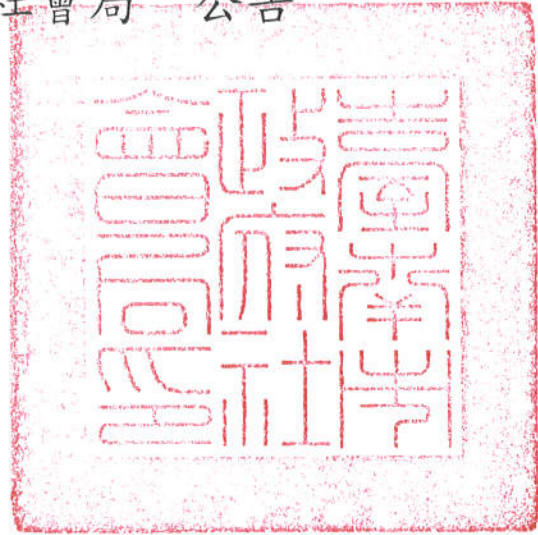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09051756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托育人員李風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托育人員李風敏對兒童為身心虐待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**局長陳榮枝**